

# 亳州学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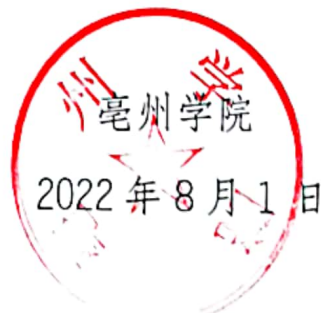
院科研〔2022〕9号

---

##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亳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20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驱动创新发展战略，整合科研资源，发挥团队效应，凝聚一批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创新人才，加大应用型研究力度，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科技创新团队是指以省市主导产业为导向，以“双高”人才为团队带头人，以中青年科研人员为骨干的创新学术群体。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研究方向主要为对安徽及皖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以及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的研究。

**第四条** 创新团队的选拔、培养与考核，遵循“突出研发、引领创新、推动转化”的原则。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创新团队核心成员一般是3-5人，具有相对一致的研究方向、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全体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且中级职称以上成员不少于60%。

**第六条** 创新团队至少以一流学科或科研平台为依托，

具备开展研发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氛围；同时应具有前期积累的学术成果，近三年内科研业绩具备以下条件中至少 2 项：

（一）在研或结项的三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4 项；

（二）团队主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理工农医类学科不少于 20 万（含横向），人文社科类课题经费不少于 6 万（含横向）；

（三）团队拥有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项或者三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项；

（四）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三类（含）以上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或者专著不少于 1 部；

**第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主持人应是本校在职教师，政治立场坚定，拥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岁。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性学术思想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近三年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三类（含）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参与二类项目 1 项以上；

（二）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学术期刊二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者三类论文不少于 2 篇；

（三）主持过横向课题不少于 1 项或者产学研合作项目 1 项（有到账经费）；或者拥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 项，且转化收益 1 万以上；

（四）拥有二类知识产权 1 项。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科技创新团队根据实际需要发布遴选通知。

**第九条** 科技创新团队以项目形式申报，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组织评审。具体程序是：

（一）根据学院要求，申报团队填写《亳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申报书》，经所在院系论证后，报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二）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公示。

（三）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

（四）公示无异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之后，下发资助文件。

### 第四章 组织管理与经费使用

**第十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科研人员自愿组织的学术研究团队，不享有独立行政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团队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由主持人规范建设目标、经费管理、项目研究进度、人才培养等。在立项之后 1 个月内，撰写《亳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任务书》，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项目管理科。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 3 年。学校对科技

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采取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的方式进行督导。

（一）中期检查：项目立项的第二年年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发布中期检查通知，各科技创新团队根据任务书和项目进展计划，撰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报送至发展规划与科研处。

（二）终期验收：项目期满，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发布验收通知。各科技创新团队根据目标和任务书，撰写验收报告。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现场答辩验收，评定等级：通过、不通过。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主持人和团队成员在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到特殊情况，在中期检查时提出申请，经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四条** 学校对每个立项团队资助建设经费为10万元，立项之后，经费使用参照《亳州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2021〕9号）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科技创新团队成员自筹资金，引入社会资金共同成立科技成果孵化专项资金，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和产业化。自筹资金到账后，由团队自行支配，经费使用按照《亳州学院横向项目管理经费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产生的科研成果按照《亳州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执行。

## 第五章 业绩考核与奖励

###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的考核目标要求：

（一）初步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的队伍，同时依托科研平台或一流学科取得一定的建设成效。

（二）建设周期内应完成下列任务：

#### 1. 社会服务方面：

（1）团队以学校的名义，服务至少 1 家企业，完成企业技术开发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不少于 5 项，转化金额不低于 5 万元，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团队成员产学研合作或者横向到账经费理工医学类不低于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不低于 20 万元。

#### 2. 科研成果方面：

（1）团队主持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 项，或获批省自然科学基金 2 项；或者获批市厅级项目 3 项（须有到账经费）；

（2）团队获得省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者取得二类新技术推广 1 项；或者咨政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采纳；

（3）团队申报成功 1 项市厅级科研平台；

（4）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一类（三区以上，EI 会议论文除外）1 篇，或者二类论文 3 篇，或者三类论文 10 篇；或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三）科技创新团队需完成第（一）项基本条件，完成

任务中“社会服务”方面任意1条或“科研成果”方面任意2条，即为验收通过。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团队完成验收考核，剩余经费在2年内可继续延续使用。团队在科技创新取得所有转化收益，按照《亳州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考核通过验收的科技创新团队，作为省部级创新团队优先的推荐对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亳州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院科研〔2016〕6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解释。